制度编号	LJJT-0202 B-03-2021 (VI)	密级	无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

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本文件版权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,未经公司许可,不 得复制、转发或引用

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为提高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经营决策效率,有效控制经营风险,提高公司治理效能,建立科学、民主、高效的决策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公司法)等有关法律法规,《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公司章程)以及《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黑 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前提下,将属于董事会职 权的有关事项授予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。
- 第三条 董事会对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采取合理授权、制度管控、充分知情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授权事项范围

- **第四条** 董事会建立审慎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,将一定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,主要包括投资项目、融资项目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捐赠等内容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分类授权,即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内(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单项项目),将投资项目分别按照一定的投资额度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,投资形式包括